

五年五考：

# 五年考题五年考核

- TOP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股东缴纳出资
- TOP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 TOP 3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 TOP 4 合伙事务执行
- TOP 5 借款合同的规定
- TOP 6 融资租赁合同
- TOP 7 汇票的保证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TOP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股东缴纳出资

## 法条呈现

**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2023年单选题）

## 法条链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2021年多选题）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023年、2020年简答题）

### J 举例

(2020年·简答题·节选) 2019年4月, 赵某、张某、李某三人设立甲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 公司章程规定: 赵某以现金100万元出资, 在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纳; 张某以专利技术作价100万元出资, 在公司成立时转移专利技术; 李某以现金100万元出资, 在公司成立半年和一年时分两次等额缴纳。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事项未作其他规定。

赵某、张某在甲公司成立时履行了出资义务; 甲公司成立半年后, 李某以家庭出现经济困难为由未按时出资。

2019年12月, 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李某拒绝。李某无权拒绝, 根据规定, 股东李某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 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 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 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简答题, 2019年单选题)

### J 举例

2018年1月, 孙某、张某、赵某共同出资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孙某以房屋作价出资100万元。2018年5月, 李某入股该公司。后查明, 孙某出资的房屋价值仅为70万元, 张某、赵某与孙某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

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 法条出处

《公司法》

## 法条呈现

**第七条**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2019年单选题）

### J 举例

李某以违法犯罪所得的 20 万元出资并取得公司股权。对李某犯罪行为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李某的股权。

**第八条**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2022年简答题）

### J 举例

（2022年·简答题·节选）2020年8月21日，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由赵某、钱某、孙某和乙公司实缴出资设立。其中乙公司以划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90 万元出资。其后股东赵某主张认定乙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人民法院审理后，责令乙公司于 15 日内予以纠正。乙公司逾期未办理土地变更手续。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乙公司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九条**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

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条**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23年、2022年简答题）

### *J* 举例

（2023年·简答题·节选）2021年11月1日，赵某、钱某、孙某三人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赵某以房屋出资，经评估房屋价值为200万元，并已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钱某以专利权出资，当日交由甲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孙某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已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但未交给甲公司使用。

2022年1月12日，在甲公司的催促下，钱某在合理期限内将专利权人变更为甲公司，孙某将土地使用权交给甲公司使用，甲公司认为在2022年1月12日前，钱某具有股东权利，孙某不具有股东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二)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三)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四)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2023 年多选题)

**第十四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2023 年、2022 年、2020 年简答题，2022 年单选题)

### **J** 举例

赵某、钱某、孙某、谢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股东谢某以房屋出资，房屋经评估价值为 1 000 万元，已经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章程和股东之间的协议未对出资事项做特别约定。公司设立后，丙加入甲公司。之后谢某出资的房屋因



市场原因贬值，经评估价值为 800 万元，丙要求谢某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根据规定，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其他股东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谢某不需要承担补足出资责任。

**第十六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20 年简答题）

### **J** 举例

（2020 年·简答题·节选）2019 年 4 月，赵某、张某、李某三人设立甲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赵某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纳；张某以专利技术作价 100 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转移专利技术；李某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半年和一年时分两次等额缴纳。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事项未作其他规定。

赵某、张某在甲公司成立时履行了出资义务；甲公司成立半年后，李某以家庭出现经济困难为由未按时出资。

2020 年 1 月，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决定李某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前，不得行使利润分配请求权。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23 年简答题）

### J 举例

(2023年·简答题·节选) 2019年8月1日, 陈某、魏某、刘某、孙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四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0%、20%、30%和40%。魏某认缴出资额2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出资额应于2022年8月1日之前清缴。2023年1月5日, 由于多次催缴魏某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缴纳出资额, 甲公司股东会作出解除魏某股东资格的决议。魏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 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019年简答题)

### J 举例

(2019年·简答题·节选) 2014年1月, 周某、吴某、蔡某和其他十人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记载, 周某为第一大股东, 出资55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55%, 股东认缴的出资应在公司成立后的6个月内缴足。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和议事规则未作特别规定。

2018年3月, 蔡某认缴的出资经催告仍未足额缴纳, 甲公司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蔡某补足出资,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蔡某不得以甲公司的请求已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拒绝。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 其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

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法条出处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 TOP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 法条呈现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本法第六十条关于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的规定，适用于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

### 法条链接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2023年、2022年多选题，2021年、2020年单选题)

### **J** 举例

(1)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为9人，现实有董事5人，甲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2)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目前未弥补的亏损为2000万元，乙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3)持有丙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丙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4)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丁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知。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

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1年、2019年单选题）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2021年单选题）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 法条出处

《公司法》

## TOP 3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 法条呈现

**第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2023 年多选题、综合题, 2022 年多选题, 2019 年判断题)

#### J 举例

甲国有企业拟与张某、李某设立一家合伙企业, 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只能是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四)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021 年多选题, 2020 年单选题)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2022 年多选题, 2020 年单选题)

#### J 举例

陈某、郑某与甲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



陈某、郑某均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名称中必须包含“普通合伙”字样，有书面合伙协议和生产经营场所。

**第十六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第十七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2022年多选题，2020年单选题）

### **J** 举例

陈某、李某和甲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拟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陈某以一套房屋出资，应当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一项知识产权出资，全体合伙人可以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甲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知识产权，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甲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知识产权。

### **法条出处**

《合伙企业法》

## TOP 4 合伙事务执行

### 法条呈现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2019年判断题)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2021年多选题)

### J 举例

张某、李某和王某三人成立了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由张某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张某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属于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

担。张某应当定期向李某和王某报告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李某和王某有权监督张某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作出决定。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三十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本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023 年、2022 年、2020 年单选题)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2023 年单选题)

## ▶ 中级经济法法条 TOP X

**第三十五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法条出处

《合伙企业法》

## TOP 5 借款合同的规定

### 法条呈现

**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2023 年综合题，2022 年单选题、简答题，2021 年多选题)

#### J 举例

2022 年 3 月 1 日，张某与李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张某向李某借款 50 万元，年利率为 10%。3 月 5 日，李某将 45 万元转账给张某，声明预扣了 5 万元利息。

上例中，张某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 45 万元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六百七十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2022 年单选题)

#### J 举例

2022 年 3 月 1 日，张某与李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张某向李某借款 50 万元，年利率为 10%。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

上例中，张某可以随时返还；李某可以催告张某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 法条链接

### 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百七十九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2022年单选题）

### J 举例

2022年3月1日，张某与李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张某向李某借款50万元，年利率为10%。3月5日，李某将45万元转账给张某，声明预扣了5万元利息。

上例中，借款合同的成立日期是2022年3月5日。

## 法条出处

《民法典》

## 法条呈现

**第二十四条**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2021年多选题，2020年单选题）

## J 举例

2018年6月1日，赵某向钱某借款15万元，约定借款期限1年，未约定利息条款。还款时钱某与赵某就利息支付产生纠纷，赵某可以不支付借款利息。

**第二十五条**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21年多选题）

**第二十六条**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二十七条**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应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

处理：

(一) 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 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21年多选题)

**第二十九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22年简答题，2019年综合题)

### **J** 举例

(2022年·简答题·节选) 2021年1月1日，张某为购买住房向李某借款，双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李某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借给张某100万元，年利率为10%，借款期限为1年，自张某收到汇款之日起开始计息，若张某逾期还款，则按年利率15%的标准向李某支付逾期利息，同时按每月2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2022年1月4日，张某未按时还款，2022年1月10日，李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自2022年1月4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并由张某予以清偿。

已知：2021年1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85%，每月2000元违约金相当于年利率2.67%。

上例中，合同中约定的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的年利率总计为17.67%，超出了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



(15.4%)，人民法院不应支持李某的请求。

### 法条出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TOP 6 融资租赁合同

### 法条呈现

**第七百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七百三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百三十七条** 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第七百三十九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2021年、2020年单选题）

**第七百四十七条**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是，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2020年单选题，2019年简答题）

### J 举例

（2019年·简答题·节选）2018年1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

融资租赁合同，甲公司根据乙公司的选择，向丙公司购买了一台大型设备，出租给乙公司使用。设备保修期过后，该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乙公司要求甲公司履行维修义务，承担设备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甲公司表示拒绝，乙公司遂以此为由拒绝支付租金。

上例中，甲公司不应承担设备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因为是乙公司自己作出选择，所以甲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百四十九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2023年、2021年、2020年单选题，2022年综合题，2019年简答题）

### **J** 举例

（2022年·综合题·节选）2020年5月6日，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与乙公司就一套M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享有M设备的所有权，乙公司未经甲公司同意，将M设备转让、抵押或者投资入股的，甲公司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M设备归乙公司所有；乙公司按月支付租金20万元，每月第十日为付款日，合同期限为24个月。

2021年10月11日，乙公司在使用M设备期间，M设备造成第三人张某人身伤害。乙公司告知张某，M设备为甲公司所有，张某于10月18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题中，甲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承租人（乙公司）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出租人（甲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七百五十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2023年、2021年单选题，2019年简答题）

## J 举例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大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根据乙公司的选择，甲公司向丙公司订购一台大型机械设备，出租给乙公司使用，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租金。

上例中，乙公司占有机械设备期间，应履行该机械设备的维修义务。

**第七百五十三条**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2023 年单选题）

## 法条出处

《民法典》

## TOP 7 汇票的保证

### 法条呈现

**第四十五条** 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

**第四十六条** 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表明“保证”的字样；
- (二) 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 (三) 被保证人的名称；
- (四) 保证日期；
- (五) 保证人签章。(2023 年单选题，2020 年多选题)

**第四十七条**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三)项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的，出票日期为  
保证日期。(2021 年综合题，2019 年简答题)

### J 举例

2023 年 1 月 10 日，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纸质商业承兑汇票，由丙公司依法承兑。2023 年 1 月 20 日，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要求提供担保，戊公司应乙公司请求在汇票上提供保证，但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戊公司在汇票上提供保证的被保证人为丙公司。

## ▶ 中级经济法法条 TOP X

**第四十八条**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2023 年单选题，2022 年简答题）

**第四十九条**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第五十条** 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第五十一条** 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 法条出处

《票据法》